



锐驰瑞德

NEEQ : 871087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RCRD Information Systems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王晖
职务	副总经理, 董事,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10-89748502
传真	010-89710352
电子邮箱	13801113270@163.com
公司网址	www.ruichiruid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昌平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6 号东院六层 603 1022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0,726,246.99	32,985,802.65	-6.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06,755.10	13,559,663.30	-26.20%
营业收入	13,085,838.64	25,072,160.90	-47.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6,962.77	1,599,618.29	-328.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59,054.64	1,596,502.41	-32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0,156.04	1,068,995.18	-47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9%	13.1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7	-3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1.36	-26.47%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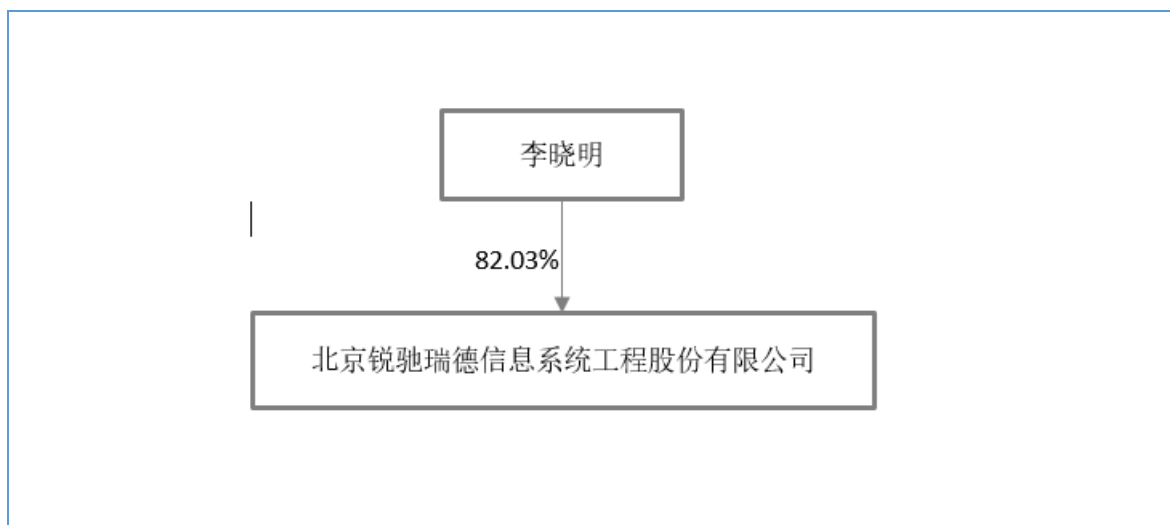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2,500,000	2,500,000	2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2,050,750	2,050,750	20.51%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2,500,000	2,500,000	25.0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00%	-2,500,000	7,500,000	7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203,000	82.03%	-2,050,750	6,152,250	61.52%
	董事、监事、高管	10,000,000	100.00%	-2,500,000	7,500,000	75.0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晓明	8,203,000	0	8,203,000	82.03%	6,152,250	2,050,750
2	李元超	1,797,000	0	1,797,000	17.97%	1,347,750	449,25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	7,500,000	2,5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李晓明、股东李元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通知，对以前年度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不适用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不适用